

附表四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申請書							〈 〉金鄉民納字第 000 號	
死亡者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名稱				
				名稱	層次	骨箱種類	編號	
		年 月 日			樓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骸		
死亡年月日	年 月 日	病名或死因		死亡地點				
申請人姓名	關係	申請人	住址	存放日期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地	申請人通訊處		應繳使用費				
				新台幣： 整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體相驗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除戶謄本		備(身份)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鄉居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鄉居民。				
申請人：	(簽章)		電話：					
承辦人：	課長：		秘書：	鄉長：				
申請日期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應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管理員據以進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並登記、一份本所留存。
- 二、應照編定之層次號碼依序安置，並不得隨意移動。
- 三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骨骸（灰）如欲移出時，應事前向本所申請登記。
- 四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應保持清潔，嚴禁堂內焚香紙、放置雜物，以策安全。
- 五、祭祀時祭品應放在指定位置並向管理員辦理登記。
- 六、申請骨骸寄放或提領，除死者親屬或受委託人持有證明文件者外，概不受理。
- 七、納骨位應自申請起二個月內進放，逾期由本所收回，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八、本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僅供骨灰（骸）罈存放使用